

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恒信-平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庆文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甲方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依法进行转让。标的债权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经联交所公开挂牌，信息发布期满，挂牌期间产生了一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26 年 月 日成交，按照《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见附件二）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1.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甲方对《标的债权明细》（附件一）所列示的主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

1.2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1.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转让价款的数额以联交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所载明的数额为准。

1.5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通知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联交所向意向受让方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2026年4月15日。

1.7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1.8 通知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甲方以书面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邮寄发出通知之日。

1.9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1.10 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至通知日（含本日）的期间。

1.11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2 风险揭示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B.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C.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C.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D. 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E.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F.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G.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H.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2.5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3条表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2.6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2.7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债务人、担保人已较长时间拖欠甲方债权本息，同时已被多家债权人起诉及申请执行，可能已完全丧失偿债能力。

2.8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根据债权合同向债务人、担保人主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可能存在无法被法院完全支持的风险。

3 标的债权

截至基准日（不含当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233,633,000.00元），利息、罚息为人民币肆仟零叁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40,372,487.44元）。以上合计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小写：274,005,487.44元）。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5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转让价款

乙方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所载明的成交价作为购买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

5.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在乙方付清第 5.3 款约定的剩余交易价款并向联交所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5.3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5.3.1 乙方同意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除 5.2 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一次性支付至深圳联交所指定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1100100000132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3.2 交易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转让价款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 元（人民币 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41240116459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6 风险的转移

自基准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7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公告

7.1 标的债权的转移

7.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7.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7.1.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

7.2 文件的交付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随附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上签字。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交接期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但如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隐瞒关键资料、提供虚假文件、故意遗漏应交付文件、未按约定范围交付文件等），直接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提出包括补正交付、赔偿实际损失在内的相应主张。

7.3 抵债资产（如有）的交付

7.3.1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

7.3.2 在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

7.3.3 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7.3.4 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

7.4 现金的交付

甲方同意在通知日后 10 日内，将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如有），在扣除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7.5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乙方无需承继甲方及其前手在基准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

7.6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自权利转移日后，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责任，但对于权利转移日后甲方被动收到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文件、信息，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并予以转交；甲方仅负有善意通知转交义务，不负有主动搜集、追索相关材料的义务。在交接期间内，如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进行单独通知或个别公告，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7 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

7.7.1 通知日的不变更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间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甲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后 30 日内，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

7.7.2 通知方式

双方确认，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由双方共同在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同时采用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相关公告和公证送达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3 乙方迟延受领对通知的影响

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不影响甲方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就标的债权的转让发送通知，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7.8 信托业保障基金

7.8.1 甲方确认，由于标的债权之主债权为信托贷款，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债务人已按照贷款本金的 1%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障基金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下称“保障基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7.8.2 甲方确认，对于已获清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6,636.70 万元，保障基金公司已在基准日前对应将保障基金本金人民币 1,663,670.00 元返还至甲方名下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下称“基金专户”），甲方已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前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退回至债务人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7.8.3 甲方确认，截至基准日，保障基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6,330.00 元。对于标的债权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实现现金回收，信托产品清算的，保障基金公司应将上述保障基金本金及利息返还至基金专户。乙方同意并确认，由保障基金公司返还的上述保障基金本金及利息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到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对应利息后，乙方同步应对债务人的债权总金额扣减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其对应利息金额，利息计算至信托业保障基金停止付息之日与权利转移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止。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对应利息优先抵扣标的债权的罚息，若罚息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在利息中抵扣。

8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8.1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8.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8.3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括差旅费、债权评估费，包括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 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9.1.2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9.1.3 不冲突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9.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2.3 不冲突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债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后续的全部风险。

9.2.5 乙方特别承诺：

9.2.5.1 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情形外，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该等能够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9.2.5.2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

9.2.5.3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对其受让的标的债权的风险和甲方披露的瑕疵已有充分理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债权后，无论标的债权在交付后出现何种瑕疵，无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等主体的法律状态发生何种变化，如依法进入破产程序、重组、解散或清算等，亦无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等主体将来有无偿付能力，以及无论不可抗力或国家相关政策如何变化等情况，进而影响到本合同标的债权的处置所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追索，甲方对标的债权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瑕疵不承担包括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亦不向乙方或任何后续受让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2.6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行使权利。

9.2.7 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乙方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有过错且严重违反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主要义务，导致乙方主要权利不能行使，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1年期LPR支付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0.2.2 如乙方迟延 10 日未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

(1) 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5.2 款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第 10.2.1 条支付滞纳金。

10.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1) 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第 10.2.2 条(1)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甲方的事宜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2) 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1 保密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并按《保密承诺》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12.2 通知义务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对方。

12.3 证明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 A 争议解决方式：

- A.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恒信-平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徐文伟

手机号码: 13896195879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6.2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甲方以外的合同其他方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甲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甲方向合同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甲方以外的合同其他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

16.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可通过公告通知的方式向合同其他方进行通知,甲方以外的合同其他方应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除外)的方式向合同其他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17.2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7.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7.4 本次债权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7.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深交所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恒信-平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 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受托管理的“东莞信托·恒信-平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附件清单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附件二：《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	担保方式	司法执行情况
1	深圳市平日上实业有限公司	233,633,000.00	40,372,487.44	抵押+质押+保证	无
合计		233,633,000.00	40,372,487.44		

特别说明：

标的债权为信托贷款，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债务人已按照贷款本金的 1%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障基金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下称“保障基金”）。截至基准日，保障基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6,330.00 元。对于标的债权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实现现金回收，信托产品清算的，保障基金公司应将上述保障基金本金及利息返还至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账户。受让方同意并确认，由保障基金公司返还的上述保障基金本金及利息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收到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对应利息后，受让方同步应对债务人的债权总金额扣减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其对应利息金额，利息计算至信托业保障基金停止付息之日与权利转移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为止。上述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对应利息优先抵扣标的债权的罚息，若罚息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在利息中抵扣。

担保方式详情：

1. 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日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控人夫妇吴俊平、林养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汕头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信托贷款延期的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 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吉上苑二期 39 套底商，建筑面积 9,113.75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平吉上苑住宅面积 124.47 平方米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3. 湖南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平吉上府项目公寓地块 21,011.28 平方米及公寓地块新补增加用地 929.16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湖南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丽白路 38 号平吉上苑建筑面积 141.7 平方米住宅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实控人吴俊平持有的上海新场镇新环北路 1375 号建筑面积 89.25 平方米公寓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吉上苑二期 39 套底商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6. 湖南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附件二：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编号：

挂牌项目：

项目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致：转让方、受让方：

一、本交易所现确认：前列挂牌项目已经按照有关交易规则，以公开挂牌方式成交，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 圆整(¥)

二、本交易所现通知：

自本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XXXXX及受让方XXXX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有关交易规则及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予以严格履行。

本交易所声明：

本《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仅系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本交易所不就该交易后续批准或备案事宜及履行事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承担任何相关风险或责任。各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及时办理交易所需的各项后续手续，并应自行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壹式玖份，加盖本交易所印章后方为有效，贵方各留存叁份，本交易所留存叁份。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